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958 号）核准, 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5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00 元,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7,197,325 元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43,804.43 元后, 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870.5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投资 23,966.00 万元用于建设“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892.00 万元用于建设“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61.55 万元，其中用于“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622.50 万元，用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3,839.0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628.65 万元。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原“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办公楼建设子项目由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调整到科技三路 60 号，有关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将随着办公楼建设的推迟而相应延后；同时，“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总部建设内容，随同办公楼建设的调整而延后，有关展厅、多功能会议室、客户呼叫中心等投入部分也相应延期。因此，尚有 1.16 亿元人民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延后使用。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尚有 1.6 亿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暂无具体使用计划。

三、本次拟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每年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9、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准确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品种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

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作出保本承诺。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批准程序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五、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